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行〔2025〕109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年华侨事业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并结合《广东省侨联关于报请审核2026年华侨事业费分配计划的函》（粤侨联函〔2025〕79号），现提前下达2026年华侨事业费转移支付资金（金额及列支科目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27固定数额补助收入”，支出列2026年度“2300227固定数额补助支出”，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待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地方困难归侨帮扶、基层侨联建设、乡村振兴和侨界产业帮扶等。请各地严格按照《中国侨联关于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华侨事业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并报送省财政厅和省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1. 2026年华侨事业费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2. 2026年华侨事业费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6年华侨事业费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4808100.00	
一、各市合计							96032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10215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华侨事业费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0215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00000						398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华侨事业费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398000.00	
深圳市小计	440300000						5711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华侨事业费	440300000 深圳市本级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5711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756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华侨事业费	440400000 珠海市本级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756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00000						4125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华侨事业费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4125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00000						3886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华侨事业费	440600000 佛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388600.00	
江门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700000						289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华侨事业费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89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00000						966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华侨事业费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966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00000						56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华侨事业费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56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00000						177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华侨事业费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77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00000						5765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华侨事业费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5765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00000						894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华侨事业费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894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00000						122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华侨事业费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22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00000						49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华侨事业费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49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00000						209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华侨事业费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09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00000						3465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华侨事业费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3465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409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华侨事业费	441900000 东莞市本级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409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305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华侨事业费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305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00000						302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华侨事业费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302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00000						1995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华侨事业费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995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00000						21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华侨事业费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10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5204900.00	
始兴县	440222000	华侨事业费	440222000 始兴县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0000.00	
新丰县	440233000	华侨事业费	440233000 新丰县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0000.00	
台山市	440781000	华侨事业费	440781000 台山市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73000.00	
开平市	440783000	华侨事业费	440783000 开平市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33000.00	
鹤山市	440784000	华侨事业费	440784000 鹤山市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18000.00	
恩平市	440785000	华侨事业费	440785000 恩平市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635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遂溪县	440823000	华侨事业费	440823000 遂溪县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50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华侨事业费	440825000 徐闻县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35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华侨事业费	440881000 廉江市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4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华侨事业费	440882000 雷州市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4000.00	
吴川市	440883000	华侨事业费	440883000 吴川市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3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华侨事业费	440981000 高州市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54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华侨事业费	440982000 化州市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5000.00	
信宜市	440983000	华侨事业费	440983000 信宜市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4919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华侨事业费	441322000 博罗县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680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华侨事业费	441422000 大埔县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58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华侨事业费	441423000 丰顺县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16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华侨事业费	441424000 五华县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00000.00	
平远县	441426000	华侨事业费	441426000 平远县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35500.00	
蕉岭县	441427000	华侨事业费	441427000 蕉岭县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586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华侨事业费	441481000 兴宁市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900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华侨事业费	441521000 海丰县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000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华侨事业费	441523000 陆河县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81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华侨事业费	441581000 陆丰市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8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紫金县	441621000	华侨事业费	441621000 紫金县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45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华侨事业费	441622000 龙川县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48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华侨事业费	441623000 连平县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35000.00	
东源县	441625000	华侨事业费	441625000 东源县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20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华侨事业费	441781000 阳春市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300000.00	
佛冈县	441821000	华侨事业费	441821000 佛冈县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0000.00	
县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华侨事业费	441826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8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华侨事业费	441881000 英德市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438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华侨事业费	445122000 饶平县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07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华侨事业费	445224000 惠来县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79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华侨事业费	445321000 新兴县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华侨事业费	445381000 罗定市	无	否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87000.00	

附件2

2026年华侨事业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下达华侨事务预算/省华侨事业费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侨联	实施单位	各地市侨联、县（市、区）侨联	
预算金额	2046万元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中国侨联关于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精神，通过下达华侨事业费，改善侨界民生，加强基层侨联建设，完善组织覆盖面及服务功能，体现党和国家对归侨侨眷的关心关爱。		1. 对低保归侨、困难归侨子女、困难归侨临时救助、南侨机工遗孀实施生活困难补助和临时救助，改善困难归侨侨眷生活条件； 2. 对困难归侨侨眷、旅朝老侨干以及海外重点人士的国内亲属、在粤重点侨领开展慰问，做好人文关怀，体现侨界温暖； 3. 加强基层侨联组织和“侨胞之家”建设，持续增强基层侨联组织活动，提升为侨服务能力； 4. 组织开展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 5. 支持实施侨界产业帮扶项目，助力乡村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归侨侨眷帮扶人数	3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归侨侨眷人次	3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侨联建设项目（个）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侨胞之家建设及活动数量（个/次）	26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场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侨界产业帮扶项目数量（个）	1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帮扶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帮扶补助发放及时性	2026年2月底前全部发放完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归侨侨眷生活补助保障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群体事件次数（次）	≤0
		公平性指标	信息公开	100%
	效益指标	满意度	归侨侨眷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侨联，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1月26日印发